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7,599,375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396,628.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在《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118,393.46	78,500.00
2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87,175.56	7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4,220.95	74,220.95
合计		279,789.97	226,520.95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投资决策程序参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本次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六、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川能动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7,599,375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396,628.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2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6769	2,251,880.895.18	募集资金的归集、存储和使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2911201040018352	0.00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3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4402280191007167 24	0.00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肖军、王选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甲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肖军、王选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7月1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7月1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

4. 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7月1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1,285,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2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63,4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9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0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启用新的公司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邮箱	zqb@chncopper.com	yntyzqb@chinalco.com.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铜业搬迁项目电解生产系统带负荷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西南铜业政策性搬迁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铜业)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电解生产系统已全部成功送电,进入带负荷试车阶段。

截至目前,西南铜业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完成约84%,火法厂房、炉砖砌筑、阳极炉安装、顶吹炉烟道吊装皆已完成,烟道砌筑中,余热锅炉管路安装中,其余各子项正常推进。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已经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铜业政策性搬迁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公司优化冶炼布局,实现铜冶炼产业战略目标,是公司完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举措,符合公司建设西南、东南、北方三个铜冶炼基地规划的需要。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冶炼布局及生产工艺,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绿色低碳、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数智化发展的需要。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开展土地盘活及搬迁补偿申报工作,但搬迁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的实施进展以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尽力做好风险控制,实现项目目标。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可能受行业发展变化、物流运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下行,将会对公司经营构成较大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元/股。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3.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029.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47

深